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 借書證申請及服務作業要點

98.3.17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12.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12.05.31 第 2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適用對象：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所新生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本人填寫申請表，攜帶保證金及工本費收據（保證金 2 仟元整，註冊後無息退回；工本費 100 元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）、研究所報到證明、身分證正本（或駕照正本）及 1 張 1 吋脫帽近照至圖書館 1 樓辦理。
- 三、 服務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 借書證有效期限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，註冊後原證自動失效，須至圖書館 1 樓服務臺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
 - （二）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。
 - （三） 借閱冊數 10 冊、借期 30 天、可續借 2 次。
 - （四） 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(件)新臺幣 5 元。
 - （五） 憑證使用圖書館內各項資源。
 - （六） 借閱圖書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 - （七） 借書證遺失補發，請帶 1 吋照片 1 張，工本費 100 元及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。
 - （八） 受理辦證時間為：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並視報到期程可提前實施。
 - （九）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